

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

委托单位：和平县玉岭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和平县玉岭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1700亩）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5,078,018.87元（注：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其他财政补助资金）。

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 时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2、联系人：何小姐，联系电话：0762-0762-3288329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10:00（当天上午9: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开标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10:00。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十二、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三、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eebidding.com/f>）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gdbidding.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和平县玉岭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祥塔

联系电话：13829376101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俞先生、何小姐

电话：0762-3288329

地址：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

Email：gdyzhy@126.com

十五、采购信息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eebidding.com/f>) 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

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5,078,018.87 元。

注：响应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人需求书的标准。

4. 项目要求的技术或商务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号项为评分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预中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

6.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本工程为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在 1700 亩种植基地内建设喷灌系统，包含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喷灌设备及水肥一体化系统等。

2.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

2. 如项目在竣工验收或分部项目验收时未达到合格标准，中标人须无偿返工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 本项目所有设施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须保证没有缺陷，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4. 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设施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及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设施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均中标人承担。

5. 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的主要设施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三）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自行解决本项目施工临时用场地（包括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工具存放场地等）及材料加工场地，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中标人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中标人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3. 中标人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施工要求

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2.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 施工用水、用电如需采购人支持配合的，由采购人指定现场驳接点，由中标人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交付水、电费。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项目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 在施工期间，施工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否则，由此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9. 中标人应按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采购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采购人对中标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

10. 中标人须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内的一切设施（包括各类管道、管线、绿化、道路等），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中标人负责修复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施工场地的临时排水、排污，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设置；施工场地内已有的排水、排污设施，在施工期间由中标人使用、管理及维护，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1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的村集体、单位、个人等的关系，并协调施工中所发生的事情。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前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做好安全围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过程中要保持施工现场整齐、干净、有秩序。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当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材料费、设备机械费、运输费（含装卸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仓储费、加班费、文明施工费、人工费、保险费、措施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验收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2)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中而不予支付。工程量按实结算。

2、项目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工。

4、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 50%,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比例 30%, 完成项目进度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支付比例 17%,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5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97%。

4) 支付比例 3%，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

注：①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需与中标人完全一致。如因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2) 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产品标准、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项目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4)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中标人无偿进行返修，并商定返修期限，否则，项目不进行验收。

7、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项目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中标人所承包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实施保修，如中标人未能及时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质量保修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

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交竣项目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商负责。

3)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保修期内提供标准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8、其他要求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中标人须组建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人员 1 人等人员）、设备、材料及机械按采购人的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执行采购人相关的管理制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归档档案。

2) 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10、现场踏勘

1) 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和平县玉岭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 2.7 万元。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2.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答疑
-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应对每个包组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5 投标有效期

2.5.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 备选方案

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 6) 其它
-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8. 投标的截止期
- 8.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不留密码，无病毒。
- 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9.4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9.6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

项目名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
- 1.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均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与项目前期相关论证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3.1 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表一：资格性评审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审小组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表二：符合性评审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0)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2.3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3.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

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 评标方法

- 3.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价格评价 30 分，商务技术评价 7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2 比较与评价（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1) 商务与技术评价：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与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三）；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3.3.3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4 价格扣除（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价格得分，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参照《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5%））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

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4.6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 3.4.6.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4.6.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3.4.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6.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

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5 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4 招标失败

1)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采购代理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①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 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2) 公开招标失败后处理方式

a) 如在开标当天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转换其它采购方式须获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同意。若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b) 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谈判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 ①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应即现场统一公布；
- ②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推荐候选投标人的报价顺

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人，次低价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

③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c) 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①谈判小组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②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 2.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和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参照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2.4.1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5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

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10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11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 5) 补充合同（如有）。

- 1.3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在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项 2.1 条的规定备案。

八、参照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审核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审核情况
1	授权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6	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注： 以上两个表格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表三：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分等级	分值	供应商得分
1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外）：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或打印件）及否则不得分】	2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的（含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滴灌系统等），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10	
3	技术部分	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15	
4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技术、物资、人员组织准备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3. 方案缺少上述任意一项内容，或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够明确、针对性及准确性一般，得 5 分； 4. 方案缺少上述任意两项或以上内容，或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明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5.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关键节点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有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能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对工期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5 分； 2. 关键节点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有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能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对工期的控制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10 分； 3. 关键节点安排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对工期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4. 关键节点安排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对工期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 5.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6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且针对性强，有完善的突发事件的抢修方案的，可行性高，得 6 分。 2. 方案较全面、且针对性较强，有较完善的突发事件的抢修方案的，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简单、且针对性一般，突发事件的抢修方案一般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备品备件情况②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进行评审：	7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备品备件情况富足，售后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备品备件情况较为充足，售后服务流程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备品备件不够充足或售后服务流程不合理或可行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

项目名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乙 方（成交方）：_____

第四条、完工时间/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其他商务要求**第七条、权利和义务****（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尽快申请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必须符合甲方所提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确保货物、工程/服务质量，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工程/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乙方重新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视为逾期的时间，逾期后果按下述第 2 款规定处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 5%为上限。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的货物，不得提供假冒及伪劣产品，因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 在维护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上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0.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不属于公开的相关信息。
2.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 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__份（至少陆份原件，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页码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	页码
六、 其他	-----	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自审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供应商必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通过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不通过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通过 ☐ 不通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 通过 ☐ 不通过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 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 通过 ☐ 不通过
	6	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通过 ☐ 不通过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1.2、商务与技术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响应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 2. 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0835-260FD6900321 的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0835-260FD6900321 的投标。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等五部分）
3. 投标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_____）。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E-mail :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2.2、关于《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公开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8.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和反面均须粘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和反面均须粘贴

2.3.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公司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 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 注
1					
2					
3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3.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必须按项目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完工时间/服务期限：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5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考核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考核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格式自拟。

可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或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技术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自行列表或附表）。
3. 其他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4.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4.3 技术条款响应表
（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描述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4.4 “★” 条款响应表

(所有★条款, 包括商务和服务部分)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条款逐条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 a) “★” 条款如有一条未响应将直接造成投标无效；
- b) 如本项目无“★” 条款, 则忽略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完工期限	备 注
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大写：		
	（小写）¥：		

说明：

-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材料费、设备机械费、运输费（含装卸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仓储费、加班费、文明施工费、人工费、保险费、措施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验收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2、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

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

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5. 投标人应列明按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和配套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其他

6.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协助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6.2、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参考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无，则不须提供)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合 计				
环境标志 产品					
	合 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参考格式：四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的招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我认为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 1700 亩）（项目编号：0835-260FD6900321）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参考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